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{（2018）京0102财保257号}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民事裁定书内容：

申请人：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被申请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人于2018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要求对被申请人名下价值40,132,206.17元的财产进行查封、冻结。并已提供担保。

二、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情况

法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40,132,206.17元的财产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5,000元，由申请人负担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